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石油分公司

酉阳县麻旺成品油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石油分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委托青岛海晏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含油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委托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委托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进行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石油分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始施工，2020 年 9 月，项目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了《酉阳县麻旺成品油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始施工，2020 年 9 月投入运行。项目采取的是自主验收的方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黔江石油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的完成时间是 2020 年 12 月。

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资质（废水、废气、噪声）、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工业废水处理三级）的企业。其企业专业从事废水、噪声、废气处理工程建设。既有环境保护方面的博士，也有自动控制方面的资深专家，还有企业管理方面的优秀能手。他们有自己的独到见解，经验丰富，技术过硬，能满足客户的各种要求，为客户排忧解难；在自动化控制系统方面，由具有 30 余年经验的资深高级技术专家负责，能提供经济、

实用、耐用的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

其双方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石油分公司）的责任有：

（1）. 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a) 经过环保局批准的环评报告表；
- b) 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准文件；
- c) 项目验收其它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与数据。

（2）. 应保证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报告编制时相一致。

（3）. 甲方应保证其他环保分项（如废气、噪声等）满足环评报告要求。

（4）. 甲方负责提供办理环保手续所必须的资料，并为环保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配合，同时保证资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2、乙方（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的责任有：

（1）.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2）. 乙方负责组织监测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3）. 乙方按环保部及重庆市、酉阳县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现场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环保局相关政策要求对环保验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石油分公司根据重庆恒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文号：渝恒（检）字【2020】第 08038-YS 号）及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文号：开创环（检）字【2020】第 YS18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由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石油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酉阳县生态环境局及 2 名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酉阳县麻旺成品油库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等，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酉阳县麻旺成品油库项目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市）环准【2012】114 号）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

落实了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运营期环保“三同时”要求。在施工阶段未接到任何投诉。运营期间，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止措施、固废治理，都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内容执行。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酉阳县麻旺成品油库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在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酉阳县麻旺成品油库项目在采取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外，为加强环境管理，制订了相关的制度以及相应的配套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环保管理体系。设一名环保管理人员从事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配备一名环保人员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

公司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岗位经济责任制考核表》、《操作规程》等。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废弃量、危险废物去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落实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按次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和柴油，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和爆炸事故，项目采取了多项风险防范措施，包含总平面布置上、储运过程中的、铁路运输、铁路专用线的防范措施和防范设施的设置，主要的风险防范设施有：消防水罐、防火堤、应急池、事故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弃物暂存点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所有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均满足相关要求。

同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酉阳石油分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重庆酉阳石油分公司酉阳县麻旺成品油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8 年)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局备案，风险评估备案编号为：5002422018110001，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00242-2018-019-L。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每 3 年更新。一旦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企业即可按照应急预案所提出的程序和操作方法，紧张有序的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储罐区和公路发油区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铁路卸油区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周边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所提出的意见，企业完善了相关要求：

(1) 完善了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和标志、标牌。

(2) 完善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标志、标牌。

(3) 企业加强了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定期巡检，加强了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